- 1. 市建委印发的《关于做好近期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2. 市建委发布了《做好建设施工领域防汛工作》
- 3. 省建设厅印发了《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 有限空间中毒窒息、起重机械伤害事故专项整治的通知》
- 4. 市消防专委会印发了《全市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5月份重点任务》
- 5. 市建委出台了《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防高处坠落、防物体 打击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 6. 市总站出台了《杭州市建筑施工现场电梯安全一件事管理工作指引(试行)》
- 7. 市质安协会发布了《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起 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吊篮第三方安全技 术检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 8. 住建部印发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严重缺陷清单(试行)》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置的通知》
- 10.《关于规范塔吊喷淋设施安装使用管理的通知》

杭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杭建专委会[2025]6号

关于做好近期建设施工领域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建设工程专委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确保我市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结合杭州市安委办《工作提示单([2025]20号)》《工作提示单([2025]22号)》等文件要求,现对近期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随着市"两会"临近,建设施工领域已步入汛期和施工高峰期,安全风险逐步集聚,事故险情防范压力增大。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压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现场直接责任,全面落实各项防控举措,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聚焦重点领域,深化隐患排查整治

(一)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

隧道施工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优化施工组织设计, 在市"两会"、中国国际动漫节、中高考等重要时间段,全力做 好安全管控和文明施工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技术交底和监测预 警,严格按照方案施工,确保作业安全。

- (二)强化防汛防台应急管控。全面梳理防汛防台应急体系,对临时避险场所、防汛物资等逐一排查,逐一核对,确保安全有效,同时结合应急预案开展防汛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在强对流天气来临前,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对排水系统、临时设施、电气线路、基坑边坡、机械设备等开展全覆盖摸排,消除现场安全隐患。
- (三)强化消防安全风险防范。深入推进建筑保温材料和施工现场动火作业专项整治行动,对装饰装修阶段的房建工程要组织开展一次针对性检查,以建筑保温材料检验检测、动火作业审批、特种人员持证上岗等为重点,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四)强化事故隐患现场防控。要结合防高坠、防物体打击 专项行动,在项目监管和巡查检查过程中,重点查看一线人员高 处坠落、物体打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问题隐患清单整改情况, 对工作开展不力、现场隐患较多的项目进行挂牌督办。

三、健全奖励机制, 筑牢全员安全防线

要按照全市部署,推动建筑施工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设,加快明确内部报告内容、报告途径、工

作流程和奖励标准,同时结合安全科普视频制作、安全提示短信推送、"四小"教育制度等工作,做好安全教育和宣传引导,鼓励一线工人提升风险辨识能力、隐患防控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营造"人人都是安全员、处处都是安全岗"的浓厚氛围。

请各地各单位于 5 月 24 日前将本辖区、本领域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设情况报送至专委办;并于 5 月 28 日前将本月安全生产阶段性工作进展报送至专委办。

联系人: 王丰, 联系电话: 85254098 (浙政钉同号)。

杭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安全等 委员会 2025年5月20日

杭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杭建专奏

工作提示单

收文 単位	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各 区、县(市)建设工程 专委会,各有关单位	提示日期	2025年5月22日
提示 事项	做好建设施工领域防汛工	匚作	
工作要求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患毫~ 建计边产均色道气低米 60 重设防、避强时委临,毫 视施护临险降做会安局米	和部的 一名
联系人	王丰	电话	85254098
抄 报	市安委办,市防指办。	*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建质安函〔2025〕90号

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 坠落、有限空间中毒窒息、起重机械 伤害事故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

为加强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经研究,决定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有限空间中毒窒息、起重机械伤害事故专项整治,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 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 着力在事前预防、现场管理、监管执法、人员素养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 全面排查整治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起重机械安拆使用作业中的风险隐患, 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有效降低事故总量, 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二、排查重点

(一) 高处作业

- 1.现场安全防护情况。重点排查临边、洞口防护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立体交叉作业时的安全防护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是否足额发放;人字梯是否配备安全绳等情况。
- 2.人员规范操作情况。重点排查高处作业人员是否穿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带是否"高挂低用",是否系挂在安全绳或牢固构件上;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存在人员擅自穿行横梁、地下室、窗台等不安全通道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拆装或移动吊篮,违规操作高空作业车、叉车等机械,驾驶电瓶车出入施工升降机等行为。
- 3.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制定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情况;各类操作平台、卸料平台、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及起重吊装设备是否编制审批专项施工方案,是否严格按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搭设、安拆作业和起重机械吊装作业。

(二) 有限空间作业

1.源头防控情况。重点排查是否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建立项目有限空间台账,是

否开展风险分级辨识,较大风险的有限空间是否制定专项施工 方案,是否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及监护制度。

- 2.现场管理情况。重点排查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是否按要求配备呼吸保护器具、通讯设备、快速检测设备、通风设备、安全绳、救生梯等防护用品和器材,是否设置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电气是否符合防爆、安全等规定;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前是否进行安全交底和通风检测,是否对作业面空气环境开展定期或连续检测;监护人和作业负责人是否在现场履职;作业时是否采取连续通风和连续监测,正确设置围挡和警示设施;作业完成后是否及时撤离全部作业人员,进出口是否设置警示防护,杜绝非作业人员出入。
- 3.应急救援和教育培训情况。重点排查是否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是否成立应急救援队伍,现场是否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器材,是否定期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或作业前5分钟应急演练;是否将有限空间安全防护知识纳入"四小"安全教育和进场人员通识教育,是否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监护人员、作业负责人、应急救援人员开展专项培训。

(三) 起重机械安拆使用

1.设备本体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排查起重机械及构配件是 否经进场检查验收合格;安全保险装置是否有效;标准节和附着 装置结构安全性能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擅自安装非原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为;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限制使用的设施设备,或达到报废标准的老旧设备。

- 2.企业和人员管理情况。重点排查起重机械安拆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存在超资质承接业务、挂靠等行为;检测机构是否取得相应检验检测资质,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检验检测;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是否按要求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司机、司索信号工等人员是否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等。
- 3.安装、拆卸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排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专项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要求编制并审签专项安拆方案;安装、拆卸前是否办理告知手续;是否做好作业班组安全技术交底、人员持证上岗复核;安拆、使用、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开展旁站管理;是否严格执行安装、调试、试运行、自检等程序,投入使用前是否检测合格且组织验收合格等。
- 4.使用安全管理情况。司机、司索信号工是否持证上岗, 人员配备是否齐全,作业前是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起重机械与 周边建构筑物、高压线、临时施工设备等是否保持安全距离,

是否落实群塔作业防碰撞措施;是否存在超重起吊、绑扎不当、长期悬吊重物、斜拉硬拽等违章操作;使用单位是否对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大件吊装危险区域内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清空作业人员;汽车吊选型是否正确,作业场地是否安全,支腿是否伸直等。

三、时间安排

-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5年4月15日前)。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事故主要类型和薄弱环节,细化整治方案,做好动员部署;组织施工、监理企业及监督机构人员开展集中培训,全面学习掌握相关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要求,为"三防"整治工作夯实基础。
-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5年6月底前)。各级建设主管部门 督促指导辖区内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按照整治要 求,开展隐患专项自查自纠,落实闭环整治和档案管理。
- (三)集中治理阶段(2025年10月底前)。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完善监督管理制度,有效衔接企业制度落实。在企业、项目自查自纠基础上,结合日常监管,对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起重机械安拆使用情况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针对问题隐患逐一挂单销号。其中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要坚决依法依规处置。

(四)巩固提升阶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对前期在集中治理阶段发现问题较多的项目开展"回头看",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检。同时,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评估整治成果,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和常态化管理办法,结合辖区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整理形成本地区"三防"专项整治总结。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三防"专项整治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效结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化全链条整治措施,层层传导压力,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切实解决一批高处作业、有限空间、起重机械管理事故风险隐患和痛点难点问题。
- (二)强化技术赋能。依托"浙里建"系统,一是严查安全隐患。将"三防"问题隐患录入"浙里建"质量安全监督模块,实行清单化管理。二是严查电子证照。运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小程序,核查特种作业人员和"三类人员"持证上岗、人证一致情况,做好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管理。三是严查安全日志。指导督促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每日检查职责,在"浙里建"规范填写《安全日志》,推动安全检查留痕可溯。四是推动分级分类。按照《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分级分类

指南》,落细落实分级管理工作。针对在专项整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调整项目风险等级。

- (三)严抓监管执法。坚持"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严格履职约束,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督促所有在建项目全面自查自纠,列出问题清单,挂牌督办。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做到实体隐患和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制度执行情况同步倒查,刚性落实"隐患前追+事故后追",利用停工整改、立案查处、安许证处罚等执法措施倒逼主体责任落实。对抽查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隐患问题多以及发生事故的起重机械,要坚决采取限制使用、停工整改、责令拆除、收回产权备案证等监督措施。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加快对事故责任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工作,原则上事故发生4个月内应向省建设厅报送复核报告。
- (四)提升整治实效。一是持续跟踪问效。动态跟踪调度整治工作进展,用好提示、督办、警示"三张单",定期公布"三防"整治正反面典型案例。二是提升安全素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培训指导,探索从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结合安全科普视频制作,将"三防"知识技能纳入"四小"重点内容。三是做好信息报送。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于2025年6月、8月、10月、12月15日前,将双月度工作小结

和《"三防"专项整治双月统计表》(详见附件)报送省建设厅,并于 12 月 15 日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 叶侹侹, 联系电话: 81050846

附件: "三防"专项整治双月统计表



"三防"专项整治双月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整治类别	发现隐患(个)	整改隐患 (个)	其中重大 隐患(个)	整改重大 隐患(个)	责令停 工(次)	实施处罚 (起)	罚款(万元)
防高处坠落事故							
防有限空间中毒 窒息事故							
防起重机械伤害 事故							

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或常见隐患(可根据危害程度、发现频次、整改难度等选填1-3项):

- 1.
- 2.
- 3.

杭州市消防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 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5月份重点任务》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专班,市级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和《浙江省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有关要求,确保有序推进整治行动目标任务,根据全国"两个整治"专班和省专班《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5月份重点任务》,市专班办公室制定了《全市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5月份重点任务》和各类检查表单。请各地专班于5月24日前将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相关表格报送至市专班办公室。

联系人: 金悦, 电话: 15957187791 (浙政钉同号)

附件: 1. 市级有关单位

- 2. 全市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 隐患专项整治 5 月份重点任务
- 3. 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既有建筑)
- 4. 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整治行动统计表



市级有关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住保房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国动办(市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杭州铁路办事处、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市地铁集团、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市商旅集团、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市临空建投集团

全市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 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5月份重点任务

一、市专班及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

- 1.组织建设、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开展专项联合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整治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动火作业、未进行内部审批公告、无证动火、未落实作业现场"六必须"等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市"两个整治"工作专班)
- 2.针对养老院、寄宿制学校、医院、影剧院、酒吧等夜间营业、使用和夜间装修施工的人员密集场所,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场所性质、人员聚集时间、动火用电高峰等因素,重点对人员在岗在位、安全疏散条件、设施设备运行、夜间装修施工现场"六必须"落实情况开展一次错时检查。(牵头单位:市"两个整治"工作专班、市级有关单位)
- 3.人防部门对利用人防工程建设冷库情况进行摸排;应急管理部门对工贸、化工企业冷库进行摸排;商务部门对使用冷库的商贸流通企业进行摸排;文化广电和旅游、自然资源、体育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冷库、室内冰雪场馆进行摸排。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对上报的行业主管单位进行检查核查。(牵头单位:市级有关单位)

- 4.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保温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抽查,重点检查建筑保温材料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检验检测机构底数排查工作,建立底数清单。督促指导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并落实产品出厂检验,完成不低于本辖区企业总量的60%。经信部门要完成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数量、规模、产品类型等基本情况排摸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审核确定企业和产品清单。(牵头单位:市级有关单位)
- 5.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进场建筑保温材料检测管理。摸排具备进场建筑保温材料燃烧性能检测能力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底数,推行举牌检验制度项目不低于本地区在建项目总数的50%。(牵头单位:建设部门)
- 6.规范动火作业上岗证办理,整合提升服务质效。统筹优化培训考试点部局,整合培训资源,增加培训考试供给,提升取证服务;探索多部门证书信息互通机制,打通证件使用壁垒。(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二、各区、县(市)工作任务

- 1.做好《通告》张贴宣传工作,督促行业系统的人员密集场所在主要出入口、电梯间以及所有动火作业区域醒目部位大力张贴《通告》。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视频等多元化宣传方式,广泛开展《通告》宣传。(牵头单位:各地专班、相关部门)
 - 2.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突出应消站工作、社区网格员等

基层重点人群,开展政策宣讲、定向培训,提高排查检查能力。 组织曝光一批动火作业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各地专班、 相关部门)

- 3.持续对建立设有冷库的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冰雪场馆、高层民用建筑和其他建筑或场所开展排摸工作,完善花名册,5月底前完成冷库排摸,6月底前完成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排摸;督促建筑产权所有人或使用人(单位)对照建筑外墙、室内冰雪场馆、冷库保温材料《自查登记表》开展隐患自查,自查结果报各行业管理部门。(牵头单位:各地专班、相关部门)
- 4.强化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监管执法,对照《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排查记录表》开展隐患排查,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行为,做到依法依规查处。(牵头单位:各地专班、相关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建工发[2025]76号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 建筑施工领域防高处坠落、防物体打击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建设局,市质安监总站:

现将《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防高处坠落、防物体打击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3月31日

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防高处坠落、防物体打击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遏制近年来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事故高发态势,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控能力和一线人员安全素养。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施工领域防高处坠落、防物体打击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通过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领域防高处坠落、防物体打击专项整治行动,有效促进各方参建主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规范作业能力,切实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违规作业、危险作业、防护措施不完善等风险隐患,不断健全完善安全事故防范查处机制,有效降低建筑施工领域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事故发生数量,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整治范围

全市范围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轨道交通工程。

三、整治重点

(一)提升项目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 压实责任。1. 压实安全员对一线作业人员(含劳务派遣和灵活用 工人员)的管理责任; 2. 压实项目部对安全员、对分包单位的管理责任; 3. 企业对项目部的管理责任。

- (二)规范人员安全行为。要全面排查一线作业人员身体状况、安全教育和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情况,针对性滚动开展高处作业安全宣传和事故警示教育,持续提升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规范作业。
- (三)强化现场安全防护。开工前制定防高处坠落、防物体 打击安全技术措施,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举措,做好安全防护用品 配备提供、高处作业设备排查维护、施工场地物料清理和警示警 戒等工作,坚持未防护不施工、不安全不施工。

四、工作举措

(一)人员教育再深入,提升穿透力。对现有施工人员(含 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各项目要在 4 月底前完成一次全覆盖 防高处坠落、防物体打击安全教育。对新进施工人员(含新开工 项目或新进场人员),在 3 天内必须完成防高处坠落、防物体打击 安全教育,教育后方可上岗。要推动安全教育常态化,从本月起, 各项目每月要针对所有一线人员开展一次防高处坠落、防物体打 击安全教育,并做好安全教育资料。各参建企业要对各项目安全 教育情况加强巡查检查和服务督导,确保一线人员真正熟练掌握 防高处坠落、防物体打击知识技能。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日常 监管中,要仔细检查安全教育情况和一线作业人员安全知识掌握 情况,对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发现 2 人以上一线作业人员对 高处作业知识不清楚的项目,实施信用扣分等处理。

- (二)安全隐患再排查,确保整改率。各项目要结合工程实际,聚焦重点部位风险点,4月底前组织开展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高处坠落、物体打击问题安全隐患整改清单,切实排查并消除现场隐患。要建立健全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改机制,施工单位对重点部位风险点每日巡查次数不少于2次,监理单位每日巡查次数不少于1次,并持续更新整改情况。各施工、监理企业,每半月开展一次全面隐患排查、督导,并督促安全隐患整改到位。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结合日常检查,按照分级分类管控要求,对辖区内所有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查,对整改不细致、现场存在3处隐患整改不到位的项目,第一次实施信用和分并通报批评,连续两次则视作重大事故隐患,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置的通知》调整企业信用等级,并全市通报批评。
- (三)事故处罚再严厉,提高震慑力。对专项整治行动过程中仍发生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事故的工地项目,属地建设部门要挂牌督办,督促事故施工、监理企业立即停工自查,并举一反三对在杭所有项目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经项目所属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同时召开教育警示会,通报事故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责任主体和质量监督机构及监督人员。此外,要对事故实行"一案双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既对事故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调整企业信用等级、暂停

安许证等处罚,也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暂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罚。

- (四)案例警示再强化,扩大覆盖面。要将近三年事故案例和处罚措施汇总成册,深度剖析多发易发风险点,讲深讲透事故防范措施,并将事故案例学习纳入项目每月防高处坠落、防物体打击安全教育,确保所有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深刻认识到事故处罚的严肃性、严厉性,时刻绷紧安全生产弦。
- (五)内部监督再健全,提高参与度。各企业、各项目要结合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设,畅通职工群众举报渠道,4月底前推动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在确保内部职工熟练掌握辨别安全风险隐患的基础上,充分调动参与本企业、本项目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整理的积极性,全力织牢织密安全网。

四、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

各区、县(市)建设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工地现场 实际,研究制定本辖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 职责,并进行广泛动员部署。

(二) 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各企业和项目要根据本方案要求,4月底前对在场人员完成 一次全覆盖安全教育培训,对施工现场开展一次全覆盖隐患排查 整治,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清单,安排专人落实整改,确保整 改到位。同时4月底前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鼓励内部职工主动发现和消除现场隐患。

(三) 常态整治阶段(2025年5月-2025年11月)

各企业和项目要认真贯彻落实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常态 化开展高处坠落、物体打击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和安全宣传教育, 持续完善整改清单,切实强化现场管控水平。

各区、县(市)建设部门要在日常管理的基础上,综合运用 "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方式,对辖区内在建项目开 展地毯式、全覆盖、常态化指导服务,全闭环落实隐患排查整治, 高标准提升工人安全素养,严手段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本次 行动取得实效。

(四) 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12月)

要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系统总结工作经验,形成一批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防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安全监管制度,巩固行动成效。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事故是我市建筑施工领域易发多发事故类型,各区、县(市)建设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系统谋划、精心安排、周密部署、狠抓落实,推动专项整治行动走深走实,推动我市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 (二) 注重标本兼治。既要坚持问题导向,以切实消除事故

隐患、坚决防范事故发生为出发点,第一时间部署开展专项整治 行动,通过严厉手段迅速扭转当前安全生产不利局面;也要借助 安全素养提升、分级分类管控等制度,加强施工现场防护水平和 一线人员安全意识,及时将专项行动成果固化为常态化工作机制 和规章制度,把安全管控工作落实落细。

(三)定期信息报送。各区、县(市)建设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定期收集总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展和好的经验做法,并于4月25日,6月、8月、10月12日前报送工作推进表和阶段性工作进展,12月12日前报送工作推进表和工作总结。

联系人: 王丰, 联系电话: 85254098。

附件: 1.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重点部位风险点

2. 建筑施工领域防高处坠落、防物体打击事故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推进表

附件1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重点部位风险点

- 1. 基础阶段。重点排查支撑梁上无防护行走,支撑梁上遗留 工具或建筑垃圾、支撑梁下模版或混凝土等未清除干净,坑边安 全防护不到位等隐患;
- 2. 主体阶段。重点排查外架未及时跟进,架子工未持证上岗,脚手架与结构间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电梯井道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主要通道口和塔吊覆盖范围内的作业区、办公区等加工场地、临时设施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棚等隐患;
- 3. 装饰装修阶段。重点排查室内移动操作平台搭设不规范, 非施工用电梯安装作业(井道防护已拆除)、非施工用防护栏杆安 装作业(原临边防护已拆除)、外立面装饰及外窗安装作业、精装 修工程空调安装作业等工序转换防护不到位等隐患;
- 4. 机械设备方面。排查悬挑式卸料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按规定设置,吊运作业钢丝绳散股断股、吊装材料绑扎松散, 违规拆装、移动或使用吊篮, 违规操作高空作业车、叉车等机械, 楼层内使用电动运输车辆等隐患。

附件 2

建筑施工领域防高处坠落、防物体打击事故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推进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项目部自查情况						主管部门检查情况														
项目	查出隐患数		整改	派出检查	检查项目	查出一般隐患数		患数		发现 重大	重大隐患	下发 整改	下发 信 中			处罚		降低信用		
个数	高处 坠落	物体 打击	其他	正八	人数	数	高处 坠落	物体 打击	其他	整改	隐患	整改	通知书	通知 书	家分	分	含移送	金额	警示、 约谈)	等级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文件

杭建监总 [2025] 27号

关于发布《杭州市建筑施工现场电梯 安全一件事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监督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建筑施工现场电梯安全一件事管理工作,依据《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电梯安全一件事安全监管标准规范和负面清单的通知》(杭安委办[2025]1号)、《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电梯安全一件事安全规范(试行)的通知》、《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电梯安全一件事推进工作的通知》(杭安委[2025]2号)等通知中规定的工作职责,特编制《杭州市建筑施工现场电梯安全一件事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现予以公布。

本指引将根据市政府要求及部门职责调整情况及时修订发布。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5年4月17日

杭州市建筑施工现场电梯安全 一件事管理工作指引(试行)

一、总则

- (一)目的依据。为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筑施工现场电梯安全一件事管理工作,认真督促建设各方履行好各自安全主体职责,切实消除施工现场电梯安装事故隐患,根据《杭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电梯安全一件事安全监管标准规范和负面清单的通知》(杭安委办〔2025〕1号)《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电梯安全一件事安全规范(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 (二)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现场电梯安装及 监督管理活动。

二、现场管理

(一)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要严格审核电梯安装单位资质证书(查询网址详见附件1)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严禁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业务;要及时掌握电梯安装单位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安装告知情况,组织电梯安装单位、总包单位等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安全责任,组织移交作业场地(场地移交协议模板详见附件2),加强安全管理;要定期对安装现场巡查,及时发

现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对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确保施工安全。

- (二)电梯安装单位。电梯安装单位需持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履行特种设备安装告知义务,并及时申报安装监督检验;在安装前,与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等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办理作业场地移交手续,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并服从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要针对安装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要求;配备相应的安全员,要开展人员作业安全培训教育,落实现场警示标志和安全防范措施;要加强安装现场安全检查;要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 (三)总包单位。总包单位要与电梯安装单位及时签订作业场地移交和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责任和责任人员,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审批;要督促电梯安装单位及其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要对电梯安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作业人员作业、电梯口警示标志和防护措施设置等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 (四) 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加强对电梯安装单位的安全管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 隐患的,应及时督促电梯安装单位整改或暂停施工,对于电梯安 装单位拒不改正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三、监督管理

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现场检查时,可对下列工作 实施抽查,相关责任主体单位应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 (一)抽查作业场地移交协议、安全生产协议的签订情况, 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培训记录。
- (二)抽查电梯井道口的安全防护设施是否有效,作业人员 是否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 (三) 抽查动火作业审批手续是否落实。
- (四)抽查建设单位、电梯安装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 对电梯安装人员的施工安全是否开展检查并记录。
- (五)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提供新装电梯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四、违规处置

(一)各方责任主体发现现场电梯安装过程中,存在《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电梯安全一件事安全监管标准规范和负面清单的通知》(杭安委办[2025]1号)中负面清单

的任何一项内容的(负面清单详见附件3),必须及时停止有关 违规行为,待整改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

- (二)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 负面清单的任何一项内容的应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则实施处 置:
- 1、涉及建设单位违规的,采用《杭州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记分标准》(2019版)第74条实施诚信扣分;
- 2、涉及施工单位违规的,采用《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建[2024]7号)附件2.3条实施诚信扣分;
- 3、涉及监理单位违规的,采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建〔2022〕6号) 附件 2.3 条实施诚信扣分;
- 4、涉及电梯安装单位违规的, 统一抄告杭州市电梯安装单位资质管理部门处置(抄告单范本详见附件4)。

五、其他

本工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查询网址:

https://zjamr.zj.gov.cn/co1/co11228969889/index.html



附件 2

在建工程永久电梯安装场地移交协议(模板) 此模板仅为范例,各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甲方):

电梯安装单位(乙方):

就在建工程永久电梯安装场地的移交事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 乙方不得破坏移交场地已有结构,如因工艺需要,应在施工方案中注明,并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
- 2. 甲方已对移交场地进行了安全防护, 乙方不得破坏甲方提供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 确因施工需要拆除的防护设施, 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拆除, 并在作业完成后及时恢复。
- 3. 甲方提供电源, 乙方自备电缆、电箱。按照施工现场临时 用电标准规范规定做好用电安全防护。
- 4.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电梯安装安全操作规程、规范要求作业。每次作业前应对现场的安全防护、临时用电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 5. 移交场地内有动火作业前, 乙方应报甲方审批, 甲方审批 同意后方可作业。
- 6.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月日

负面清单管理指引

- 1. 电梯安装单位在电梯安装施工前,未通过"浙江特种设备 在线"办理施工告知。(工程建设单位需核查。)
- 2. 电梯安装、改造(拆除)人员未经专业培训上岗的。(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应对电梯安装单位现场作业人员的培训情况进行核查,人员持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有效期内证书或电梯安装单位的培训证明)
- 3. 电梯安装、改造(拆除)单位未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本条相关人员需具有电梯安装单位盖章的正式任命文书并配套相关人员在本项目的职责要求)
- 4. 电梯安装、改造(拆除)单位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 到现场履职(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应检查)
- 5. 电梯安装、改造(拆除)单位在施工现场未设置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如井道防护栏、层门防护装置等。(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应检查)
- 6. 电梯施工过程中涉及动火作业的,未落实动火审批手续,现场未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从事电焊、气焊、

气割的动火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焊接与热切割或建筑焊工特种 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本条中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由应 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均认可)

- 7. 电梯安装单位(中标单位)未依法申请电梯监督检验,将 未经监督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电梯投入使用。(**非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职责**)
- 8. 新装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使用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未依 法办理使用登记。(**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附件 4

电梯安全一件事负面清单事项抄告单 (范本)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委(局)在对
存在《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电梯安全一件事安
全监管标准规范和负面清单的通知》(杭安委办[2025]1号)负
面清单中的第项行为,请协助对该单位的违规行为实施资质
许可、诚信评价等方面进行处置。
11 四 4 日 1

处置结果请函告本单位。

附件: 抄告事项清单

本抄告单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抄告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

关于发布《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吊篮第三方安全技术 检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加强行业安全自律管理,规范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包含轨道交通工程)中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吊篮第三方安全技术检查工作要求,统一红线隐患的判定尺度,确保建筑设备安全使用,引导推动第三方技术检查工作有序健康的开展。现将《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吊篮第三方安全技术检查工作指引》予以发布。

附件:《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吊篮第三方安全技术检查工作指引》



抄送: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 吊篮第三方安全技术检查工作指引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 施工机械安全分会 2025年3月5日

1

编制说明

为进一步明确开展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吊篮第三方安全技术检查工作中各单位主体责任,理清相关单位安全职责,经广泛调查,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施工机械安全分会(以下简称"机械安全分会")组织相关单位专家编制了《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吊篮第三方安全技术检查工作指引》。

随着行业发展和设备设施创新技术应用等,本指引适用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欢迎相关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意见和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机械安全分会(杭州市莫干山路 100 号耀江国际大厦 B 座 7 楼),以供今后修改和完善。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吊篮第三方安全技术检查工作指引》编制组

景

- 1. 总则
- 2. 编制依据
- 3. 基本规定
- 4. 资质能力要求
- 4.1. 第三方资质要求
- 4.2. 检查人员能力要求
- 5. 检查流程
- 6. 检查判定标准
- 表 2 塔式起重机红线隐患负面清单
- 表 3 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红线隐患负面清单
- 表 4 货用施工升降机红线隐患负面清单
- 表 5 高处作业吊篮红线隐患负面清单
- 表 6 桥(门)式起重机红线隐患负面清单
- 表 7 流动式起重机红线隐患负面清单
- 表 8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红线隐患负面清单
- 7. 检查意见书

1 总则

- 1.0.1 为了规范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包含轨道交通工程)中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吊篮第三方安全技术检查工作要求,统一红线隐患的判定尺度,为设备的安全管理提供公正、科学的依据,确保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吊篮的安全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历年各类事故原因的研究分析,编制本指引。本指引明确了第三方检查单位资质和人员能力、工作流程要求,以及红线隐患判定标准。
- 1.0.2 本指引所称第三方(下同)是指:受建设主管部门聘请或企业委托从事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吊篮安全技术检查工作(不包括安装后的首次检测和检测有效期到期后的复检)的检验检测机构。聘请或委托方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要求;指引中所称建筑起重机械,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桥(门)式起重机、流动起重机、汽车(轮胎)起重机等。
- 1.0.3 红线隐患是指有可能导致事故发生,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吊篮必须立即停止使用的情形。受聘请或委托的检验检测机构在安全技术检查中发现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吊篮存在红线隐患的,应立即向被检查单位反馈,并报告聘请或委托单位。红线隐患包含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事故隐患。
- 1.0.4 对现场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吊篮实施第三方安全 技术检查工作,应在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吊篮验收合格后 开展。

2 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包括且不仅限于下列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等,均为现行有效。

- 1. 《特种设备安全法》
- 2. 《塔式起重机》GB/T 5031
- 3.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T 26557
- 4.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
- 5.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查标准》JGJ 305
- 6. 《装配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BJ33/T 1292
- 7.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品篮安全技术规程》DBJ33/T 1271
- 8. 《建设工程移动式起重机安全检查技术规程》DB33/T 1244

3 基本规定

- 3.0.1 第三方在开展检查工作前,应向机械安全分会进行书面信息登记。
- **3.0.2** 第三方应设置检查工作联络人,确保检查工作的有效沟通和顺利实施。每个检查合同(项目)的检查组应由2名及以上检查人员组成。
- 3.0.3 检查人员实施现场检查工作应提前一天通知受检单位。
- 3.0.4 现场检查时,受检单位应提供被检查设备技术资料,安排相关人员协调配合,现场检查时应做好检查区域的安全警戒措施。
- **3.0.5** 实施检查前,检查人员应确认受检单位的准备情况和设备状态。存在下列情况时可终止检查。终止检查应经第三方单位同意,并及时向聘请或委托单位报备。
 - 1. 受检单位检查前准备工作不足,实施检查后难以得出完整、正确结论的;
- 2. 技术资料准备不全、设备不能正常运行,配合人员不到位等导致需要检查人员在现场等待时间超过30分钟及以上的;
- 3. 现场不具备检查安全条件,实施检查可能危及检查人员或者他人安全和健康的;
 - 4. 不能实施正常检查工作其它事项。
- 3.0.6 受检单位有权核验检查人员身份及上岗资格。
- 3.0.7 检查时应作好检查记录,检查记录应用语规范、隐患部位描述清晰准确并 配有隐患检查照片。第三方应按聘请或委托单位要求出具检查结果。
- 3.0.8 检查人员应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坚持原则,忠于职守,公正廉洁、优质高效。
- 3.0.9 检查人员不得从事有关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吊篮的生产、经营、租赁等活动,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吊篮。
- 3.0.10 检查人员对检查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3.0.11 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应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3.0.12 检查人员进入检查现场应遵守以下安全规定:
 - 1. 应穿戴好与现场环境相适应的劳保防护用品:
 - 2. 检查人员应了解并遵守被检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定;
 - 3. 进行电气绝缘、接地电阻等电气测试检查时,应拉闸并挂警示牌;
 - 4. 检查人员不得自行操作建筑机械。

4 资质能力要求

4.1 第三方资质要求

4.1.1 第三方应取得相应等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书。第三方实施特种设备检查时的资质要求见表 1。

序 可检查项目 机构类别 核准项目代码 号 QD1 各类起重机械 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 甲类检验机构 机、升降机、缆索式起重机、桅杆式起重 1 QD2 A1 级/A2 级 机、额定起重量小于 10t (不含 10t)的桥 式起重机和门式起重机 QD3 流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 机、升降机、缆索式起重机、桅杆式起重 QD2 甲类检验机构 机、额定起重量小于 10t (不含 10t)的桥 B1 级 式起重机和门式起重机 QD3 流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甲类检验机构 3 QD3 流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B2 级 BDV 乙类检验机构 各类起重机械 4

表 1 第三方资质要求

- 4.1.2 第三方从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汽车(轮胎)起重机等检查时应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检验项目资质认定证书(CMA)。
- **4.1.3** 第三方应在杭州市内有工作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和满足检查要求的仪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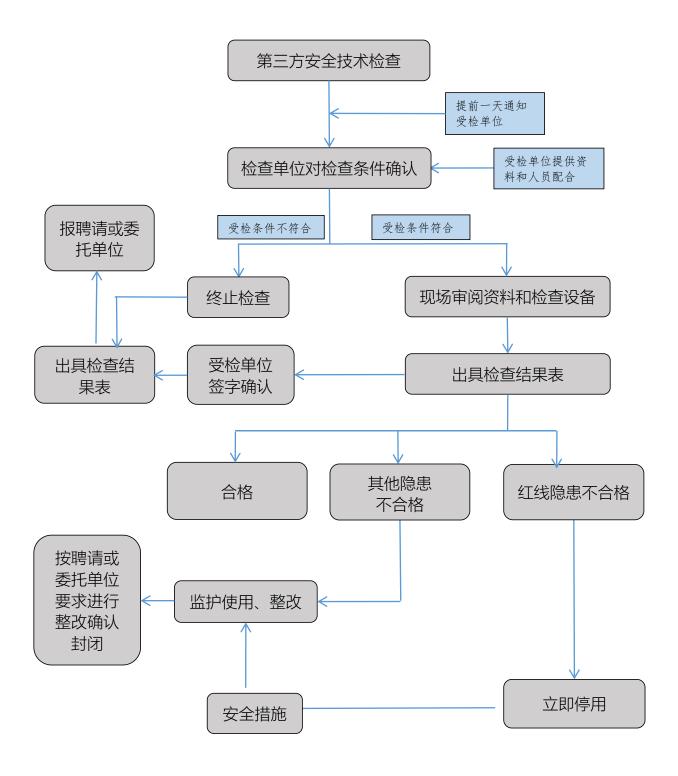
4.2 检查人员能力要求

- **4.2.1** 第三方实施检查的人员应取得国家(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起重机械检验员或检验师证书,且应是承担检查业务的第三方单位注册人员。
- 4.2.2 对受检设备采用无损检测方式检查时,检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证书。

5 检查流程

- 5.0.1 检查内容为相关技术资料审阅和设备实体检查。
- **5.0.2** 检查完成后,第三方应按本指引检查意见书现场填写检查结果表。检查结果应具有以下内容:
 - 1. 红线隐患和其他隐患应分别相应描述;
 - 2. 停用和监护使用、整改检查结果判定;
 - 3. 检查人员签名,被检单位相关人员确认签名。
- **5.0.3** 检查结果存在红线隐患和其他隐患的,检查人员应留存相应的影像证明资料。
- **5.0.4** 被检设备存在红线隐患的应停机整改,存在其他隐患的应监护使用,整改。 对红线隐患有可能自行继续扩大的,受检单位还应做好安全保护措施。
- **5.0.5** 第三方应按聘请或委托单位要求及时把检查结果表上报,并将红线隐患定期报送至机械安全分会。
- **5.0.6** 机械安全分会应根据第三方上报红线隐患分析研判,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并负责本指引执行过程中存在异议的解释。
- 5.0.7 检查流程见图 1。

图 1 检查流程图



6 检查判定标准

- 6.0.1 判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塔式起重机按《塔式起重机》GB/T 5031、《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查标准》JGJ 305 的规定判定:
- 2. 施工升降机按《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T 26557、《建 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查标准》JGJ 305 的规定判定;
- 3. 履带起重机和桥(门)式起重机按《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 的规定判定:
- 4. 高处作业吊篮按《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查标准》JGJ 305、《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品篮安全技术规程》DBJ33/T 1271 的规定判定;
- 5. 汽车起重机按《建设工程移动式起重机安全检查技术规程》DB33/T 1224 规定判定。
- 6. 附着升降脚手架按《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查标准》JGJ 305、《装配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BJ33/T 1292的规定判定;
 - 7. 货用施工升降机按《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查标准》JGJ 305 的规定判定。
 - 6.0.2 各类建筑机械不合格项中的重大隐患按表 2~8 的规定进行判定。

表 2 塔式起重机红线隐患负面清单

序号		红线隐患					细化	描述					责任单位
1	资料	1、无检验检测报告、使用登记证、安装方案或相关专项论证报告、设备月检记录; 2、设备实际状况与资料不符。	2、按规 3、设备 4、按规 5、未提 6、无检	效安装检验 定年及JGJ189 定时间超方是 供安第三次 实际状况与	1 个月 9 使用年 1 个月 ; 特殊 月度检查	限,未依 未办理使 形式附墙 查记录;	故安全评 用登记;	估;					1、总包(使用) 单位、监理单位 2、安装(维保) 单位
2	基础	1、基础承台尺寸不符合使用 说明书或方案的规定; 2、采用旧标准节作为预埋节; 预埋螺杆螺母规格不配套; 3、格构柱组合基础不符合专 项方案要求; 4、内爬、外挂基础不符合要 求。	过 10%(2、旧标 套; 3、构格 好加固指 4、内爬	打桩或不能 含)或用与 准节或用旧 柱基础土方 情施; 、外挂塔机 上松动,搁置	·项方案 标准节品 开挖后, 基础承重	不符; 牧制作为 连续两 重结构(]预埋节; 层未加焊 梁)截ī	任何一 早围撑;	根预埋蝎	累杆规格	与双螺母》	规格不配 制方案做	1、总包(使用) 单位、监理单位 2、安装(维保) 单位
		群塔作业安全距离及与建筑	2、两台 处于高位 处于最高	尾部与周围 塔机之间, 2塔机的最价 5位置部件之 任何部位与	低位塔林 低位置的 之间的垂	几起重臂 部件(异 直距离/	端部与是 的升至。 小于 1m	另一台塔 最高点或 (含);	机塔身之	之间距离 的最低部	小于 1.2m	(含);	1、总包(使用)
3	作业 作业 病制相应保护方案、设置相应 防护措施。			安全 距离 (m)	电压 (1	kV)	35	110	220	330	500		单位、监理单位 2、安装(维保) 单位
				沿垂直 方向	1.5	3.0	4.0	5. 0	6.0	7.0	8. 5		+ E.
				沿水平 方向	1.5	2.0	3. 5	4. 0	6. 0	7.0	8. 5		

序号	分类	红线隐患	细化描述	责任单位
		上的塔身悬高;	1、独立高度、最高附着以上的塔身悬高超过使用说明书规定 1 个标准节及以上; 2、独立状态、3m/s 风速下塔身(或附着状态下最高附着点以上塔身)轴心线的侧向垂 直度允差大于 6/1000;最高附着点以下塔身轴心线的侧向垂直度允差大于 4/1000。	
4	主受结件	1、标准节、起重臂、塔帽等结构发生可见裂纹; 2、标准节、起重臂、塔帽等结构主弦杆锈蚀严重; 3、标准节、起重臂、塔帽等结构主弦杆明显塑性变形; 4、塔身基础节、加强节、标准节等配置错误。	1、主要受力结构件擅自改制焊接; 2、标准节、起重臂、塔帽等结构主弦杆发生可见裂纹; 3、标准节、起重臂、塔帽等结构主弦杆与连接套、耳板、踏步的焊接发生可见裂纹; 或与斜腹杆脱开,或与斜腹杆裂纹 3 处及以上; 4、主要受力结构件主弦杆取端部、中部、尾部典型位置,每个位置测量 3 点,一个构件不少于 20 点其锈蚀量平均值达到或超过原厚度的 10%; 5、起重臂下弦杆轨道踏面磨损超过原厚度的 30%; 6、主要受力结构件杆件变形: 1)各类主弦杆变形>3/1000; 2)塔身及动臂式起重臂腹杆变形>18/1000或>15/1000数量超过 9%; 3)水平变幅塔机起重臂腹杆变形>30/1000或>25/1000数量超过 12%; 7、起重臂拉杆接头焊接点能观察部位有可见裂缝,杆件无受外力而引起的明显折弯; 8、未按说明书配置相应基础节、加强节、标准节等。	1、安装(维保) 单位 2、总包(使用) 单位、监理单位
		1、主要受力杆件销轴连接开口销未打开; 2、塔身高强螺栓松动; 3、轴端档板缺失或失效。	1、主要受力杆件销轴连接开口销打开角度小于 30° 且数量达到 5 处及以上;未安装或者未打开数量达到 1 处; 2、在平衡重侧塔身高强螺栓用手可以拧动且一个标准节连接面存在 3 颗及以上或一根主弦杆连接全部松动; 3、轴端档板缺失、失效,销轴有脱出现象。	
5	附着 装置	1、附着杆固定方式不符合要求; 2、附着处建筑结构开裂,固定不可靠; 3、附着杆主弦杆发生可见裂纹。	1、附着杆与附着框、建筑结构全部采用焊接方式固接; 2、附着处建筑结构开裂,固定点存在拉脱现象; 3、附着杆、附着框和附着座之间销轴连接不配套、开口销打开角度小于30°; 4、附着杆主弦杆存在可见裂纹。	1、安装(维保) 单位 2、总包(使用) 单位、监理单位

序号	分类	红线隐患	细化描述	责任单位
6	主要零件件	1、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 2、绳端固定不符合要求; 3、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未设置。 1、吊钩存在焊接、可见裂纹; 2、吊钩明显变形和危险断面超标磨损。 1、制动器零件磨损超标; 2、制动器补偿余量不足; 3、吊重下降制停明显溜钩。	1、钢丝绳达到 GB/T 5972-2023 规定的报废标准; 2、钢丝绳绳端固定松动,钢丝绳受力后有滑移现象,用绳夹固定时,全部马鞍型夹座未安装在受力绳一侧,起升钢丝绳的各绳夹间距 2 倍大于 5 倍钢丝绳直径,绳夹数:直径≤18mm 时少于 2 个;直径>18~26mm 时少于 3 个;直径>26~36mm 时少于 4 个; 3、起重臂前端钢丝绳绳端固定采用"斜进直出"方式且数量达到 2 处以上; 4、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未设置,数量多于 2 处。 1、吊钩存在焊接和可见裂纹,吊钩未设置吊索防脱装置; 2、吊钩开口度比原尺寸增加 10%; 3、吊钩危险断面磨损量超过原高度 10%。 1、铆接或组装式制动衬垫的磨损量达到其原厚度的 50%; 2、制动器补偿余量为零; 3、吊载试验,最低速下降制停时有明显溜钩现象。 1、起升机构滑轮固死不转动; 2、回转机构齿轮断齿失去啮合功能,数量超过 2 处及以上;	1、安装(维保) 单位 2、总包(使用) 单位、监理单位
		主要机构零部件缺失、损坏。	3、套架导轮缺失或导轮与标准节单侧间距大于 40mm; 4、压重、配重重量或位置与说明书不符; 5、司机室底板局部锈穿面积超过 200*200mm², 支撑杆焊接处有可见裂纹。	
7	主安安	主要安全装置不齐全,功能失效。	1、起升高度限位装置失效,或低速试验上方安全距离小于 0.5m; 2、幅度限位器外侧限位功能失效; 3、动臂变幅幅度限制装置失效; 4、轨道式运行限位器失效; 5、轨道式抗风防滑装置失效; 6、100%额定起重载荷力矩功能失效; 7、小车断绳保护装置失效; 8、爬升装置防脱功能失效; 9、急停开关未安装。	1、安装(维保) 单位 2、总包(使用) 单位、监理单位

表 3 施工升降机红线隐患负面清单

序号	分类	红线隐患	细化描述	责任单位
1	资料	1、无检验检测报告、使用登记证、安装方案或相关专项论证报告、设备月检记录; 2、设备实际状况与资料不符。	1、无有效安装检验报告; 2、按规定时间超过 1 个月未办理使用登记; 3、设备超过 JGJ189 使用年限,未做安全评估; 4、未提供安装方案;特殊形式附墙及基础等无专项论证报告; 5、无检查前三个月月度检查记录; 6、设备实际状况与资料不符; 7、双笼设备分为两个单笼以同一或不同产权号分别安装。	1. 总包 (使用) 单位、监理单位 2. 安装 (维保) 单位
2	作业环境	1、正常关闭的吊笼门与层门间水平距离严重不符合要求; 2、吊笼门框外缘与登机平台边缘的水平距离严重不符合要求; 3、吊笼与除登机平台以外的建筑物和固定施工设备之间的安全距离严重不足。	1、正常关闭的吊笼门与层门间水平距离大于 250mm 及以上,且两侧未设置防护栏杆; 2、吊笼门框外缘与登机平台边缘的水平距离大于 100mm 及以上; 3、吊笼与除登机平台以外的建筑物和固定施工设备之间的安全距离小于 150mm。	1. 总包(使用)单位、监理单位 2. 安装(维保)单位
		1、未设置楼层门; 2、层门外开或无锁止功能; 3、层门突出到吊笼的升降通 道上; 4、层门净高度严重不足。	1、未设置楼层门; 2、层门向升降通道方向开启或无锁止功能; 3、层门突出到吊笼的升降通道上,存在与吊笼有刮擦现象; 4、楼层门净高度低于 1.5m。	

序号	分类	红线隐患	细化描述	责任单位		
	十冊	1、标准节立管壁厚减少量严重超标; 2、标准节立管发生塑性变形,立杆存在可见裂纹; 3、标准节腹杆多处变形; 4、腹杆及腹杆与立管焊缝裂缝。	1、每根立管选上、中、下各 2 点,一个标准节四根立管共测量 24 点,其壁厚减少量平均值达到或超过原壁厚的 25%; 2、标准节局部壁厚超过原壁厚的 30%; 3、标准节立管发生明显塑性变形或可见裂纹,变形量达到或超过 2‰; 4、标准节腹杆多处变形:变形量达到或超过 2%的,一个标准节上 3 根及以上;或有 3 个及以上标准节存在 1-2 根达到或超过 2%变形; 5、腹杆与立管脱焊;腹杆与立管焊缝开裂达到连接长度 50%及以上;腹杆与立管焊缝开裂达到连接长度 50%时,存在一节标准节中有 2 处以上,或任意 3 个及以上标准节存在该类缺陷; 6、吊笼及司机室底板局部锈穿面积超过 200*200mm²、支撑杆焊接处有可见裂纹。			
3	主要 分 结 件	1、自由端悬高超差; 2、附着间距不符合说明书规 定; 3、导轨架垂直度不符合要求。	1、最高附着以上自由端悬高超过说明书要求,且上限位和极限限位控制的运行高度未在规定范围内; 2、总附着道数少于说明书规定应设道数; 3、导轨架垂直度超过规定偏差数值的 20%。 □ □ □ □ □ □ □ □ □ □ □ □ □ □ □ □ □ □ □	1. 安装(维保)单位 2. 总包(使用)单位、监理单位		
		1、主要受力杆件销轴连接开口 销未打开; 2、导轨架高强螺栓松动; 3、轴端档板缺失或失效。	1、主要受力杆件销轴连接开口销打开角度小于30°且数量达到5处及以上;未安装或者未打开数量达到1处; 2、导轨架高强螺栓松动且一个标准节连接面存在2颗以上螺母或缺装一根及以上螺栓; 3、轴端档板缺失、失效,销轴有脱出现象。			
				1、安装不符合使用说明书规定的附墙架; 2、附墙架连接不符合要求。	1、安装不符合使用说明书规定的附墙装置未在施工方案中明确,且未经设计计算或原制造单位确认同意; 2、附墙架与导轨架的连接不紧固或与建筑结构连接松动,出现相互错动;连接处建筑结构发生开裂或有连接失效现象。	

序号	分类	红线隐患	细化描述	责任单位
		1、对重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 2、绳端固定不符合要求; 3、天轮防钢丝绳脱出保护失效; 4、对重导轮与轨道配合不可靠。	1、对重钢丝绳达到 GB/T 5972-2023 规定的报废标准; 2、钢丝绳绳端固定松动,钢丝绳受力后有滑移现象,用绳夹固定时,全部马鞍型夹座 未安装在受力绳一侧,起升钢丝绳的各绳夹间距小于 2 倍大于 5 倍钢丝绳直径,绳夹数: 直径≤18mm 时少于 2 个;直径>18~26mm 时少于 3 个; 3、天轮钢丝绳防脱装置未设置或失效; 4、对重导轮为 4 轮形式,且推向一侧时,轮轨重叠量小于 4mm;或导轨变形、接头错位 2mm 及以上超过 4 处,或对重运行有严重阻卡现象。	
		1、齿轮齿条固定松动; 2、齿轮齿条缺(断)齿或严重 磨损; 3、两齿条结合面明显错位。	1、齿轮齿条固定松动且工作时有错动现象; 2、齿轮与齿条缺(断)齿或齿厚减小量达到 2mm 及以上; 3、两齿条结合面错位量达到 1.5mm 及以上且数量达 3 处及以上。	
		1、吊笼安全钩缺失; 2、吊笼安全钩固定不符合要 求。	1、吊笼安全钩有1处及以上未有效安装,或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2、螺栓连接的吊笼安全钩一对及以上明显松动;或半数以上未采用说明书规定规格的高强螺栓连接。	
		主要安全装置安装不齐全,或虽安装但功能失效。	1、吊笼的上下限位开关均未安装或失效; 2、极限开关未安装或失效; 3、急停开关未安装; 4、起重量限制器未安装。	
5	安全保护	1、有对重的施工升降机,当对 重质量大于吊笼质量时,未设 置双向防坠安全器或对重防坠 安全器; 2、防坠安全器未安装; 3、防坠安全器状态不符合要 求。	1、有对重的施工升降机,当对重质量大于吊笼质量时,未设置双向防坠安全器或对重防坠安全器; 2、防坠安全器未安装且吊笼无停用标识及措施; 3、防坠安全器制动力和动作速度参数不符合,或防坠安全器已动作仍在使用;或正反向防坠器安装错误。	1. 安装(维保)单位 2. 总包(使用)单位、监理单位
		1、防坠安全器未在标定有效期 使用; 2、防坠安全器超过出厂使用年 限。	1、防坠安全器超过标定有效期; 2、防坠安全器使用年限超过5年。	

表 4 货用施工升降机红线隐患负面清单

序							
一号	分类	红线隐患	细化描述	责任单位			
1	资料	1、无检验检测报告、使用登记证、安装方案、设备月检记录; 2、设备实际状况与资料不符。	1、无有效安装检验报告; 2、按规定时间超过 1 个月未办理使用登记; 3、设备超过 JGJ189 使用年限,未做安全评估; 4、未提供安装方案; 5、无检查前三个月月度检查记录; 6、设备实际状况与资料不符。	1、总包(使用) 单位、监理单位 2、安装(维保) 单位			
2	作业 环境	设备用于超过 25 米及以上的 建设工程(适用于井架式)。	不得用于超过 25 米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适用于井架式)。	1、安装(维保) 单位 2、总包(使用) 单位、监理单位			
3	基础	1、基础严重积水; 2、基础设置不符合说明书规 定。	1、基础积水面积达到 50%及以上仍在使用; 2、不设基础利用原地面,且不在安装方案中明确;底架无固定措施或用钢筋压弯代替; 3、不设卷扬机或曳引机基础,并利用钢管扣件顶撑固定。	1、总包(使用) 单位、监理单位 2、安装(维保) 单位			
3		1、附着装置与说明书不符; 2、附着杆及缆风绳固定不符 合要求。	1、附着装置道数设置与说明书不符; 2、附墙架与导轨架的连接不紧固或与建筑结构连接松动,出现相互错动;连接处建筑结构发生开裂有连接失效现象; 3、架体外侧两点未附着且未设缆风绳(适用于井架式); 4、附着杆或缆风绳安装于外架上(适用于井架式); 5、附着杆或缆风绳地锚固定明显松动且达2处及以上(适用于井架式)。				
	主受结件 件	1、标准节立管壁厚减少量达原壁厚的 25%,角钢型立杆壁厚锈蚀达 10%; 2、标准节立管变形失稳、存在可见裂纹; 3、井架立杆变形或存在可见裂纹; 4、井架架体出料侧多处拆除腹杆无加强措施; 5、架体垂直度超标。	1、标准节立管壁厚减少量达原壁厚的 25%,或角钢型立杆锈蚀磨损达 10%; 2、标准节立管发生明显变形失稳,变形量达到或超过 3‰、或存在可见裂纹; 3、井架立杆变形达到或超过 3‰,或存在可见裂纹; 4、井架架体出料侧 3 处及以上拆除腹杆无加强措施; 5、架体安装垂直度偏差达到 6‰及以上。	1、安装(维保) 单位 2、总包(使用) 单位、监理单位			

序号	分类	红线隐患	细化描述	责任单位
		1、导轨架或井架架体螺栓缺失或松动; 2、轴端档板缺失、失效; 3、开口销打开角度严重不足。	1、导轨架或井架架体连接螺栓缺失或松动达到3处以上,或一个连接节点螺栓全部松动; 2、卷轴端档板缺失、失效,销轴有脱出现象; 3、主要受力杆件销轴连接开口销打开角度小于30°且数量达到5处及以上;未安装或者未打开数量达到1处。	
4	主要零部件	1、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 2、绳端固定不符合要求; 3、曳引轮、天轮防钢丝绳脱 出保护失效; 4、对重导轮与轨道配合不可 靠; 5、对重重量配置严重不足; 6、吊笼门缺失; 7、吊笼导向轮缺失; 8、多根钢丝绳提升的升降机, 各绳受力严重不均匀。	1、钢丝绳达到 GB/T 5972-2023 规定的报废标准; 2、钢丝绳绳端固定松动,钢丝绳受力后有滑移现象,用绳夹固定时,全部马鞍型夹座 未安装在受力绳一侧,起升钢丝绳的各绳夹间距小于 2 倍大于 5 倍钢丝绳直径,绳夹数: 直径≤18mm 时少于 2 个;直径>18~26mm 时少于 3 个; 3、天轮、曳引轮防钢丝绳脱出保护未设置或全部失效; 4、对重导轮运行有严重阻卡或出轨现象; 5、对重重量配置严重不足,额定载重量下吊笼悬停无法正常再提升; 6、进出料门均未安装; 7、吊笼导向轮缺失 2 对及以上; 8、多根钢丝绳提升的升降机,有 2 根及以上绳明显松弛不受力。	1. 安装(维保)单位 2. 总包(使用)单位、监理单位
5	安全保护装置	吊笼停层防坠落装置未设置 或失效(适用于井架式)。 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	未设置吊笼停层防坠落装置;或停层防坠落装置完全失效(适用于井架式)。 1、极限开关未安装或失效(适用于齿条式); 2、上限位未安装或失效; 3、急停开关未安装; 4、起重量限制器未安装(适用于齿条式); 5、防坠器未安装或安装严重松动(适用于井架式);防坠安全器(适用于齿条式)超过标定有效期或防坠安全器(适用于齿条式)使用年限超过5年。	1. 安装(维保)单 位 2. 总包(使用)单 位、监理单位

表 5 高处作业吊篮红线隐患负面清单

序号	部件 名称	红线隐患	细化描述	责任单位
1	资料	1、达到论证要求且未进行技术 论证; 2、吊篮实际安装形式与施工方 案不符合。	1、未提供安装方案或相关专项论证报告; 2、吊篮实际安装形式与施工方案不符,且其安装参数不符合 DBJ33/T1271-2022 规定的 特殊安装形式要求。	1. 总包(使用)单 位、监理单位 2. 安装(维保)单 位
2	结构件	开口销打开角度不足,螺栓未 紧固,轴端档板缺失、失效。	1、提升机固定、钢丝绳悬挂和固定等以及类似部位受力销轴连接的开口销打开角度小于30°且数量达到1处及以上; 2、提升机、安全锁和悬挂装置各部位连接螺栓一个构件组合松动达到3处及以上; 3、端档板缺失、失效,销轴有脱出现象。	1. 安装(维保)单 位 2. 总包(使用)单 位、监理单位
3	钢丝绳	1、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 2、钢丝绳长度不足; 3、绳端固定不符合要求。	1、钢丝绳达到 GB/T 5972-2023 规定的报废标准; 2、提升钢丝绳或安全钢丝绳有任何一根长度不足,在吊篮平台离地 500mm 及以上时, 有可能脱离提升机或安全锁; 3、钢丝绳绳端固定松动,钢丝绳受力后有滑移现象;用绳夹固定时,全部马鞍型夹座 未安装在受力绳一侧,各绳夹间距小于 2 倍大于 5 倍钢丝绳直径,绳夹数 3 个及以下, 且未设检查段。	1. 安装(维保)单 位 2. 总包(使用)单 位、监理单位
4	悬挂机构	1、悬挂装置横梁支撑在非承 重建筑结构上; 2、悬挂装置横梁上的搁置点与 加强钢丝绳立杆不重合; 3、替代配重的斜拉钢丝绳固定 点松动。	1、悬挂装置横梁支撑在非承重建筑结构上; 2、悬挂装置横梁搁置点未与加强钢丝绳立杆重合,且错位达到 200mm 及以上; 3、替代配重的斜拉钢丝绳未收紧,固定点明显松动。	1. 安装(维保)单 位 2. 总包(使用)单 位、监理单位
5	配重	配重块未固定在配重架上,且 无防止可随意移除的措施。	1、配重块未固定在配重架上且无防止可随意移除的措施; 2、配重重量不按专项方案设置,减少量达 20%及以上。	1. 安装(维保)单位 位 2. 总包(使用)单位、监理单位
6	安全 装置	制动器开闭不灵敏, 手动释放 装置失效。	制动器开闭不灵敏,存在明显卡阻或不动作现象,两电机制动释放装置全部失效。	1. 安装(维保) 单位

序号	部件 名称	红线隐患	细化描述	责任单位
		1、安全绳未固定可靠在建筑物结构上; 2、安全绳未采用绵纶材质,或有松散、断股、过度磨损,或 有松散、断股、过度磨损,或 各尖角过渡处无保护措施; 3、安全绳配置数量不符要求; 4、安全绳长度不足。	1、安全绳未可靠固定在建筑物结构上; 2、安全绳未采用绵纶材质,或有松散、断股、过度磨损,且缺陷断面失效面积估算达到原绳断面的25%;或各尖角过渡处无有效保护措施; 3、悬挂平台长度大于4m时,平台上每名操作人员未独立配备一根安全绳; 4、安全绳尾端离地2.5m及以上。	2. 总包(使用)单位、监理单位
		上行程限位功能失效。	上行程限位两侧均未安装或不能有效触碰;试验时,发生卡阻现象。	
		吊篮平台运行通道有障碍物。	吊篮平台运行通道有突出物或障碍物,未采取相应保障措施。	
7	安全锁	1、安全锁标定不在有效期内; 2、安全钢丝绳未正确穿过安 全锁; 3、安全锁被人为扎牢,无锁绳 功能; 4、安全锁失效。	1、无标定牌或超过标定有效期; 2、安全钢丝绳未正确穿过安全锁; 3、安全锁被人为扎牢,无锁绳功能; 4、安全锁锁绳试验连续三次无效。	1. 安装(维保)单位 位 2. 总包(使用)单位、监理单位
8	电气系统	急停开关失效。	急停开关未安装。	1. 安装(维保)单 位 2. 总包(使用)单 位、监理单位

表 6 桥(门)式起重机红线隐患负面清单

序号	部件 名称	红线隐患	细化描述	责任单位
1	资料	1、无检验检测报告、使用登记证、安装方案或相关专项论证报告、设备月检记录; 2、设备实际状况与资料不符。	1、无有效安装检验报告; 2、按规定时间超过 1 个月未办理使用登记; 3、未提供安装方案;超危大工程无专项论证报告; 4、无检查前三个月月度检查记录; 5、设备实际状况与资料不符; 6、改造设备未提供改造合格证等相关内容。	1. 总包(使用)单位、监理单位 2. 安装(维保)单位
2	主要受力结构件	1、受力结构连接焊缝有明显可见的裂纹; 2、受力结构严重锈蚀减,受载断面有效厚度低于设计厚度的 90%; 3、连接螺栓未紧固或少装。	1、主梁、支腿等主要受力结构连接焊缝存在明显可见的裂纹; 2、主梁、支腿断面有效厚度低于设计厚度的90%,取各构件两端及中部各4点,合计12点,取平均值; 3、主梁拼接、主梁与支腿、支腿与行走梁、主梁与端梁等连接螺栓缺失或明显未紧固数量每处达到4颗及以上。	1. 安装(维保)单位 位 2. 总包(使用)单位、监理单位
3	主要零件	1、钢丝绳用压板固定时,压 板数量小于2个,并且未配置 防松或者自紧的功能; 2、钢丝绳用绳夹求; 3、吊具处绳在卷筒上的,安 装方式不符合要求; 3、吊具处绳在卷筒上的侧外于 10、钢丝绳尾的圈数外)小于 2圈(电动葫芦小于3圈不等的。 4、吊钩等吊具悬挂牢固变形; 5、制动器零部件有缺陷; 5、制动器零部件有缺陷; 数零件有裂纹、过度磨损、塑 性变形、缺件等缺陷; 6、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	1、钢丝绳用压板固定时,压板数量小于 2 个,并且未配置防松或者自紧的功能; 2、钢丝绳用绳夹固定时,全部马鞍型夹座未安装在受力绳一侧,各绳夹间距小于 2 倍 大于 5 倍钢丝绳直径,绳夹数:直径≤18mm 时少于 2 个;直径>18~26mm 时少于 3 个;直径>26~36mm 时少于 4 个;直径>36~44mm 时少于 5 个; 3、吊具处于工作位置最低点时,钢丝绳在卷筒上的缠绕(除固定绳尾的圈数外)小于 3 圈; 4、吊钩存在焊接或可见裂纹;吊钩开口度比原尺寸增加 10%;吊钩危险截面磨损量超过原高度 10%;吊钩未设置吊索防脱装置; 5、制动器零件有裂纹、过度磨损,且摩擦片磨损达原厚度的 60%或已摩擦到露出铆钉表面; 6、吊载试验时,制动时有明显的溜钩现象; 7、钢丝绳达到 GB/T 5972-2023 规定的报废标准。	1. 安装(维保)单 位 2. 总包(使用)单 位、监理单位

序号	部件 名称	红线隐患	细化描述	责任单位
4	电气系统	急停开关失效。	急停开关未安装。	1. 安装(维保)单位 2. 总包(使用)单位、监理单位
5	安全保护	安全装置不齐全,功能失效。	1、起重量限制器未安装; 2、起升高度限制器未安装; 3、抗风防滑装置(室外轨道式)未安装; 4、运行行程限位器未安装; 5、轨道端部止档未安装; 6、同轨运行两门机防碰撞装置未安装; 7、吊具装在主梁一侧的单主梁起重小车防倾翻安全钩未安装。	1. 安装(维保)单 位 2. 总包(使用)单 位、监理单位

表 7 流动式起重机红线隐患负面清单

序号	部件 名称	红线隐患	细化描述	责任单位
1	资料	1、无检验检测报告; 2、设备实际状况与资料不符。	1、无有效检验报告; 2、设备实际状况与资料不符。	1. 总包(使用)单位、监理单位 2. 安装(维保)单位
		1、受力结构连接焊缝有明显可见的裂纹; 2、受力结构严重锈蚀减,受载断面有效厚度低于设计厚度的90%; 3、连接螺栓、销轴等未紧固或少装。	1、起重臂、变幅油缸、起落架的主弦杆或受力支座等主要受力结构连接焊缝存在明显可见的裂纹; 2、起重臂主弦杆、起重臂箱形截面等有效厚度低于设计厚度的 90%,取各构件两端及中部各 4 点,合计 12 点,取平均值; 3、起重臂拼接、起重臂与底盘、变幅油缸铰点、各滑轮架、起落架铰点等连接螺栓或少装或明显未紧固每台合计 2 处及以上;销轴连接少装或未锁定 1 处及以上。	1. 安装(维保)单 位 2. 总包(使用)单 位、监理单位
3	主要部件	1、钢丝绳用压板固定时,压板数量小于 2 个,并且未配置防松或者自紧的功能; 2、钢丝绳用绳夹固定时,安装方式不符合要求; 3、吊具处于工作位置最低点时,钢丝绳在卷筒上的缠绕(除固定绳尾的圈数外)小于 2 圈(电动葫芦小于 3 圈); 4、吊钩等吊具悬挂牢固不可靠;吊钩存在焊补,严重变形; 5、制动器等部件有缺陷;制动器零件有裂纹、过度磨损、塑性变形、缺件等缺陷; 6、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	1、钢丝绳用压板固定时,压板数量小于 2 个,并且未配置防松或者自紧的功能; 2、钢丝绳用绳夹固定时,全部马鞍型夹座未安装在受力绳一侧,各绳夹间距小于 2 倍 大于 5 倍钢丝绳直径,绳夹数:直径≤18mm 时少于 2 个;直径>18~26mm 时少于 3 个;直径>26~36mm 时少于 4 个;直径>36~44mm 时少于 5 个; 3、吊具处于工作位置最低点时,钢丝绳在卷筒上的缠绕(除固定绳尾的圈数外)小于 3 圈; 4、吊钩存在焊接或可见裂纹;吊钩开口度比原尺寸增加 10%;吊钩危险截面磨损量超过原高度 10%;吊钩未设置吊索防脱装置; 5、制动器零件有裂纹、过度磨损,且摩擦片磨损达原厚度的 60%或已摩擦到露出铆钉表面; 6、吊载试验时,制动时有明显的溜钩现象; 7、钢丝绳达到 GB/T 5972-2023 规定的报废标准。	1. 安装(维保)单 位 2. 总包(使用)单 位、监理单位

序号	部件 名称	红线隐患	细化描述	责任单位
4	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装置不齐全、功能失效。	1、起升高度限位器未安装; 2、力矩限制器、起重量限制器失效或未正确设定; 3、幅度限位装置(适用于履吊)未安装; 4、防臂架后倾限位装置(适用于履吊)未安装。	1. 安装(维保)单位 位 2. 总包(使用)单位、监理单位
5	液压系统	油缸存在明显漏油等现象。	油缸存在明显漏油。	1. 安装(维保)单 位 2. 总包(使用)单 位、监理单位

表 8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红线隐患负面清单

序号	部件 名称	红线隐患	细化描述	责任单位
1	资料	1、无检测报告、施工方案或相关专项论证、月检记录; 2、设备状况与资料不符。	1、无检验报告; 2、未提供施工方案或相关专项论证报告; 3、无检查前三个月月度检查记录; 4、设备型式、安装参数与专项方案等资料不符。	1. 总包(使用)单 位、监理单位 2. 安装(维保)单 位
		1、主要受力构件有明显塑性 变形、裂纹、严重锈蚀等缺陷; 2、环链存在可见裂纹。	1、垂直主框架、防倾导轨、附着支座等结构件腐蚀深度达原厚度的 12%; 取典型测点,每件不少于 10 点取平均值; 2、垂直主框架、防倾导轨等主要受力结构件存在明显变形,变形量达到 8‰且 5 处及以上; 或总变形量 70mm 及以上; 3、环链存在可见裂纹。	
2	架体	1、半装配型架体外立面沿全 高未设置剪刀撑;装配型架体 不少金属防护网片; 2、竖向主框架、水平支承桁 架和架体构架未连成一体。	1、半装配型架体外立面沿全高未设置剪刀撑;装配型附着式脚手架未安装或缺失金属防护网片3片及以上(不计塔机附墙处等); 2、竖向主框架、水平支承桁架和架体构架之间漏装螺栓或销轴每跨达到5处及以上。	1. 安装(维保)单位 位 2. 总包(使用)单位、监理单位
		1、架体悬臂高度超标; 2、架体直线跨度超标; 3、架体水平悬挑超标。	1、架体悬臂高度大于 7m 及以上; 2、架体直线跨度大于 7m 及以上; 3、架体水平悬挑大于 2.5m 及以上。	
		卸料平台与附着式升降脚手 架相连。	卸料平台与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相连,并传力给脚手架。	
3	附墙支座	1、竖向主框架覆盖高度内未在每一个楼层设置一处附墙支座; 2、中心吊点式附墙支座与竖向主框架无固定; 3、偏心吊点式无停层装置或停层装置受力严重不均。	1、连续2个机位及以上的导轨架未设置3处附墙支座,并未做临时拉结; 2、中心吊点式附墙支座与竖向主框架未固定; 3、偏心吊点式无停层装置或停层装置受力不均达到10处及以上。	1. 安装(维保)单 位 2. 总包(使用)单 位、监理单位
4	防倾 装置	1、附墙支座未配置防倾装置, 或防倾导向件松动、脱落; 2、最上和最下两个导向件之	1、附墙支座未设防倾装置,或防倾导向件松动、错位、脱落使导轨有脱离约束可能; 2、最上和最下两个导向件之间的最小间距小于架体高度的 1/4 或 2.8m 及以下。	1. 安装(维保)单 位 2. 总包(使用)单

序号	部件 名称	红线隐患	细化描述	责任单位
		间的最小间距小于架体高度的 1/4 或 2.8m。		位、监理单位
5	防坠装置	1、未设置在竖向主框架部位 且未附着在建筑物上; 2、防坠装置与提升设备设置 在同一个附墙支承结构上; 3、防坠动作元件被混凝土浆 凝结。	1、防坠装置未有效设置; 2、防坠装置与提升设备受力于同一个附墙支承结构上; 3、被混凝土浆凝结固定的防坠动作元件达到 5 个及以上,或一个机位的防坠动作元件 全部被混凝土浆凝结而失去防坠功能。	1. 安装(维保)单 位 2. 总包(使用)单 位、监理单位
6	架体 安全 防护	1、架体端部未加设防护栏 杆; 2、架体底层内侧未设密封翻 板。	1、架体端部开口处未设防护栏杆,存在坠落风险; 2、架体底层内侧未设密封翻板且合计长度达到 10m 及以上。	1. 安装(维保)单位 2. 总包(使用)单位、监理单位
		提升支座未可靠固定。	提升支座与建筑结构未可靠固定,建筑结构有开裂。	
	提升设备	吊钩存在明显裂纹、补焊现 象。	吊钩存在焊接或可见裂纹;吊钩开口度比原尺寸增加10%;吊钩危险截面磨损量超过原高度10%;吊钩未设置吊索防脱装置。	1 c + //C/17 × ×
7		1、未设置同步控制装置; 2、无紧急停机功能。	1、未设置架体同步控制装置; 2、未设置紧急停机功能。	1. 安装(维保)单 位 2. 总包(使用)单
		1、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 2、绳端固定不符合要求。	1、钢丝绳达到 GB/T 5972-2023 规定的报废标准; 2、钢丝绳用绳夹固定时,全部马鞍型夹座未安装在受力绳一侧,各绳夹间距小于 2 倍 大于 5 倍钢丝绳直径,绳夹数:直径≤18mm 时少于 2 个;直径>18~26mm 时少于 3 个。	位、监理单位

7. 检查意见书

意见书编号:

委托单位						第三方单位 (盖章)			
工程名称						产权单位			
使用单位						维保单位			
监理	里单位					安装单位			
受检	设备名	□塔式起重机	台;	□施工升降机	台;	□货用升降材	1 台;	□高处作业吊篮	台
称	数量	□汽车起重机	台;	□履带起重机	台;	□门式起重材	1 台:		台
					检查结果				
一般隐患									
红线隐患									
检查人员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受检单位签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应在相应 查设备可	Z栏中填写"无一 填写在一张表中,	般隐患" 写 不够的可	戊。"无红线隐患"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性 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严重缺陷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上海市交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为进一步提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质量, 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结合施工安全实际,我部制定了《危险 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现印 发给你们,请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各方责任主体严格执行,从源头提升 建筑施工本质安全水平。

>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4年1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严重缺陷清单(试行)

序号	分类	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情形		
		1. 无工程及周边环境情况描述。		
		2. 无施工风险辨识、风险分级及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3. 无施工现场布置图和资源配置计划表。		
		4. 施工工艺技术不满足设计和现场实际情况。		
		5. 无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含组织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监测监		
		控措施)。		
		6. 无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安全职责(含施工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作业人员)。		
		7. 无关键工序检验与验收要求。		
	, z m	8. 无应急处置措施。		
-	通用 条款	9. 设计和计算不符合强制性规范要求。		
	\\\\\\\\\\\\\\\\\\\\\\\\\\\\\\\\\\\\\\	10. 无相关施工图纸。		
		11. 采用禁止使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12.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无通风、有害和可燃气体检测、专人监护		
		等相应安全技术措施。		
		13. 涉及地下水,无地下水控制措施。		
		14. 涉及高空作业,无防高坠安全技术措施。		
		15. 涉及临时用电,无临时施工用电安全技术措施。		
		16. 涉及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道		
		路及地下管线等,无专项防护措施。		
		17. 存在其他重大施工安全风险,但无针对性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1. 未明确土方开挖施工工艺。		
		2. 无支护体系施工工艺及要求。		
=	基坑工程	3. 地下水位之下施工锚杆,无防漏水漏砂措施。		
		4. 支撑结构与围护结构未实现有效连接。		
		5. 未明确支撑工程拆撑条件及拆撑顺序。		
	模板及支	1. 爬模无附着支撑、承载体设计。		
三	撑体系 2. 滑模无支撑节点构造设计。			
	工程	3. 滑模施工无混凝土强度保证及监测措施。		

		4. 支撑架基础存在沉陷、坍塌、滑移风险,无防范措施。
		5. 高宽比大于 3 的独立支撑架无架体稳定构造措施。
		6. 模板及支撑体系未明确安装、拆除顺序及安全保证措施。
		1. 采用汽车起重机或流动式起重机,未明确站车位置和行走路线,
		未对支撑面、行走路线的平整度、承载能力进行验算。
		2. 借用既有建筑结构的,未对既有建筑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
		3. 未进行起重机械的选择计算、未明确吊装工艺(至少应包含施工
		工艺、吊装参数表、机具、吊点及加固、工艺图)。
		4. 架桥机架梁工程,未对纵、横向的稳定性进行校核,未明确支腿的稳固措施。
四四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	5. 起重机械作业安全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覆盖人员密集场所无有效措施。
	卸工程	6. 多机联合起重工程,未对荷载分配和起重能力进行校核,无多机
		协调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
		7. 对构件翻身、空中姿态控制、夺吊、递吊等关键环节要求较高的
		操作技能和配合协调指挥,无工艺描述。
		8. 未对刚性较差的被吊物吊装工况进行力学验算。
		9. 无吊具、索具安全使用说明和起重能力的验算。
		10. 起重机械安装、拆除专项方案中未明确安装拆除方法。
		11. 现场制作吊耳的,未对吊耳承载能力进行验算。
		1. 脚手架基础或附着结构不满足承载力要求。
		2. 高度超过50米落地脚手架及高度超过20米悬挑脚手架无架体卸荷措施。
五	脚手架	3. 吊挂平台操作架及索网式脚手架工程无搭设和拆除的施工工序
44	工程	设计。
		4. 非标准吊篮无构件规格、材质、连接螺栓、焊缝及连接板的设计
		要求。
		5.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架体悬臂高度超规范且无加强措施。
		1. 施工场区存在需要保护的结构、管线、设施和树木但无相应的安
		全技术措施。
六	拆除工程	2. 无拆除施工作业顺序安排和主要拆除方法。
		3. 影响保留部分结构安全的局部拆除无先加固或者支撑措施。
		4. 无拆除吊运和拆除作业平台(装置、结构、场地)设计或设置。
		5. 采用机械破碎缺口定向倾倒拆除高耸构筑物或者爆破拆除时无

		预估塌散范围、减振、控制飞散物等安全技术措施。
		1. 矿山法施工,无超前预支护施工的技术参数。
		2. 马头门处无加固措施及开洞顺序。
		3. 无土方开挖与支护结构施工步序图。
		4. 无拆除临时支撑的安全技术措施。
		5. 风险较高的区段(仰挖、俯挖、转弯、挑高、扩宽、平顶直墙、
		邻近工程等),无施作方法及其安全技术措施。
七	暗挖工程	6. 无盾构设备选型及适应性、可靠性评估。
		7. 无盾构始发与接收的安全技术措施。
		8. 盾构穿越特殊地段的掘进无安全技术措施。
		9. 盾构开仓作业或临时停机,无开挖面稳定和周边环境保护的安全
		技术措施。
		10. 无顶管设备选型及适应性评估。
		11. 无顶管始发与接收的安全技术措施。
		1. 无型钢悬挑梁、U型环和锚固螺栓的规格型号。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非标吊篮无构件规格、材质、连接螺栓、焊缝及连接板设计要求。
		3. 无相关运输设备及设施(轨道吊、轨道吊篮、小吊车、炮车、卸
八		料平台等)的构件规格型号。
		4. 无材料运输、安装设备运输安装工艺。
		5. 采用轨道吊篮时,无吊篮与环轨连接构造;无缆风绳稳固措施。
		6. 同一立面内交叉作业,无安全技术措施。
	人工挖孔	1. 无混凝土护壁施工工序。
		2. 开挖范围内有易塌方地层,无防塌方措施。
九	八工元元 桩工程	3. 孔底扩孔部位无防塌落措施。
	1/1-1-1-1	4. 无防止物体打击措施。
		5. 相邻挖孔桩之间无挖孔和灌注混凝土间隔施工的工序安排。
		1. 无起重设备吊装工况分析及未明确起重设备站位和行走路线图。
		2. 无吊具、索具安全使用说明和起重能力的验算。
		3. 对支承流动式起重设备的地面和楼面,尤其是支承面处于边坡或
+	钢结构安	临近边坡时,未对支承面及行走路线的承载能力进行确认,未采取
'	装工程	相关安全技术措施。
		4. 对未形成稳定单元体系的安装流水段或结构单元,未及时采取相
	_	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5. 对吊装易变形失稳的构件或吊装单元,未采取防变形措施。

- 6. 对被提升、顶升、平移(滑移)或转体的结构,未进行相关的工况分析或采取相应的工艺措施。
- 7. 无临时支承结构(含承重脚手架)搭设和拆除施工工艺。
- 8. 采用双机抬吊或多机联合起升的,未对荷载分配和额定起重能力进行校核,无双机或多机协调起重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
- 9. 无索结构安装张拉力控制标准。

备注:

- 1. 本清单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 审核、审查、专家论证等环节的严重缺陷判定;
- 2. 第一条通用条款, 适用全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 缺陷判定;
- 3. 在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审查、专家论证等环节,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其审核、审查和专家论证应不予通过;
 - 4. 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环节,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处置的通知

各区、县(市)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隐患不排查、问题不整改就是事故"的理念,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预防和减少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省安委办《关于印发〈落实"隐患不排查、问题不整改就是事故"理念若干举措(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处置通知如下:

- 一、工程项目未履行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且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对工程项目施工、监理企业进行 全市通报并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 (一)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经属地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复核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核销。
- (二)该施工、监理企业信用等级降为D级(原等级为E级的保持不变),影响期一个月,从通报正式发文落款之日开始计算。
 - 二、工程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虽未造成

人员伤亡但社会影响恶劣事件的,对工程项目施工、监理企业进行全市通报并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一)该施工企业在杭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项目立即停止施工,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经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复核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复工。

(二)该施工、监理企业信用等级降为E级,影响期两个月,

从通报正式发文落款之日开始计算。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规范塔吊喷淋设施安装使用 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强化工地现场扬尘管控,提升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降尘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现将塔吊喷淋设施安装和使用管理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施工现场内使用塔吊应安装喷淋设施。

新装、既有塔吊应于 2025 年 1 月底前加装喷淋设施。因 塔吊结构、安装高度等原因,确无法加装的,应有替代方案 并经建设、监理单位审核同意。

- 二、塔吊喷淋应沿塔吊起重臂设置,随臂同步旋转。喷淋设施每隔2米设置1个雾化喷头,向起重臂下方喷射水雾。
- 三、塔吊安装喷淋应编制相应施工方案,作业人员应具备登高作业资格。

塔吊安装喷淋时,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应全程 旁站,严格按方案实施,确保加装作业安全有序。

四、塔吊喷淋投入使用前,应组织验收及试运行,确保喷淋管路连接严密、增压泵等设备供电稳定、塔吊主体满足安全运行条件。

五、下列情况应暂停塔吊喷淋作业:

1、天气预报最低温度低于5摄氏度(含)或出现雨雪 冰冻天气;

- 2、受风向影响,喷淋水雾干扰司机视线;
- 3、塔吊维修、保养、检查、检测时。

六、塔吊喷淋的费用列支、开启频率、水源选择、维护标准等与《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 降尘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明确的围挡、外架喷淋的相关要求 一致。

七、市、区两级监督机构应切实加大对塔吊喷淋的检查 力度,定期上报塔吊安装情况,对未按要求安装、使用喷淋 的施工企业,依法依规处置,确保喷淋控尘措施落到实处。

